

# 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 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特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要點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訂條件，且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須有三年考核，考核成績不得丙等，且服務績效需達最低標準，並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及專任升等要件(如附件)；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第3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擬提出升等送審者，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升等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第4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教學
- 二、輔導與服務
- 三、專門著作

以上各項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相關表格之格式辦理。

第5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時序依本校規定辦理。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者，檢送所需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升等申請，由院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不含送審教授資格者）進行複審。本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6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

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附表。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附表。

第 7 條 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本院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作業悉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 8 條 送審副教授級(含)以下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經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分者，或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 9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義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 10 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升等，始得通過。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必要條件	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2 次甲等。	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	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
搭配條件 (至少符合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5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深耕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3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2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5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60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3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深耕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2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45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1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深耕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30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li> </ol>

	<p>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50 萬元以上。</p> <p>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6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00 萬元以上。</p> <p>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5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8. 博士學位證書(舊制講師適用)。</p>	<p>金額，實際入帳達 50 萬元以上。</p> <p>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4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8. 博士學位證書。</p>
--	---	---	---

※未註明年限者，資料統計期間為取得前一教師職級後起算。

※教師通過升等取得新的教師職級後，績效重新計算。

※計畫、得獎、技轉等均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才得以計算。